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漢誠

相 對 人 林敏慧即林光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7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1月21日下午2時52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
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黃征雄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漢誠

相 對 人 林敏慧即林光雄之繼承人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繼承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林光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
聲請人新臺幣20,747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16日起至104年8
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光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陳漢誠

相對人 林敏慧即林光雄之繼承人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黃征雄

侯錦英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